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109年06月12日訂定

110年12月09日修訂

113年07月05日修訂

114年03月07日修訂

一、目的

規劃及採取安全衛生措施，以保障本家母性職員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範圍

本家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公務員及勞工)，包含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產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三、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

指對於母性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

指得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及哺乳之母性職員工。

(三)護理師：

指受過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之護理師。

四、權責

(一)保育科：

擬訂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監督計畫確實實施。

(二)行政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職安人員)：

參與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作業風險評估及提供現場改善措施建議。

(三)人事：

通知護理師進行風險評估。

(四)護理師：

1. 參與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作業風險評估及提供現場改善措施建議。
2.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醫師或特約臨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面談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

(五) 科室主管：

1. 參與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作業風險評估及提供現場改善措施建議。
2. 依工作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六) 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

1. 提出母性健康保護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執行及參與。
2. 健康狀況如有變化，應告知護理師。
3. 配合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五、作業內容

(一) 母性健康保護需求申請

1. 由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向人事或用人單位主管提出母性健康保護之需求。該單位主管接獲母性健康保護之訊息後應先主動通報保育科，由保育科向機構主任報告，保育科護理師應會同該科室主管進行一般健康照顧及實施健康風險評估危害。
2. 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應儘早主動告知懷孕、近期生產或正在哺乳的重要性，及作業可能對健康狀況產生影響。

(二) 一般健康照顧

1. 產前健康檢查

- (1) 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具產前健康檢查請假權利，請假時間包含交通時間，以利進行妊娠中、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 (2) 該職員工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告知已懷孕週數，並依本家請假相關規定提出。

2. 身心關懷

- (1) 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身心關懷諮詢，由保育科護理師或特約

臨場服務之醫護人員(以女性護理人員)為主要訪談人員，進行關懷諮詢服務，諮詢時應提供保護隱私權之地點，以確保母性職員工之隱私權利。

(2)關懷訪談人員應具有護理及衛教相關證照及經驗者，以利提供正確知能進行衛教諮詢。

3. 其他保護措施

(1)對於孕產期女性及其配偶休假相關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辦理。

(2)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如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有特殊併發症，須申請病假休養進行治療疾病時，如何核給天數將參照其婦產科主治醫師醫囑建議事項辦理。

(三)健康風險評估危害

1. 由護理師協助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填寫「附表 1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進行評估。

2. 對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執行危害評估與控制：

由護理師會同職安人員、科室主管依「附表 2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進行風險評估進行健康風險等級確認。

3. 健康風險等級

評估結果依「附錄一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健康風險等級區分如下：

(1) 第一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第二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第三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4. 護理師應安排與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進行面談，面談的場所必須選擇適當且具隱私的場所，包含保健室（醫務室）、小型會議室、休息室等，填寫「附表 3 醫護人員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項次一至四，若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其健康狀況正常且健康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時，即維持原工作，由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填寫。
5. 若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其健康狀況異常或健康風險等級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應安排醫師提供面談指導，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護理師可視該員情況，請該員於回診期間將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攜帶至婦產科，委託其主治醫師填寫「附表 3 醫護人員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項次五；若無法協助填寫建議表，請婦產科主治醫師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本機構後續改善參考。
 - (2) 或由護理師安排特約臨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與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面談，填寫「附表 3 醫護人員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項次五提供工作適性評估建議。

(四) 危害控制

由科室主管依「附表 3 醫護人員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進行作業場所改善控制，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五) 協助工作調整或進行職務代理

1. 若發現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有接觸「附錄二、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時，科室主管應將該員調離該工作環境。
2. 在遵循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時，或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依下列原則，採取工作調整計劃：
 - (1) 行動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例如調整業務量)和工時；如果不可行，行動 2。
 - (2) 行動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如果不可行，行動 3。
 - (3) 行動 3：有給薪的暫停工作或延長產假，避免對懷孕職員工及其子女之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基於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健康檢查及面談指導之紀錄涉及個資，由護理師負責保管，本相關資料僅做為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護理師應於次年1月底前將執行狀況登錄「附表4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交職安人員存查，作為對外已執行證明紀錄，本計畫所有相關紀錄表單，皆需留存至少三年。

(七)相關徵狀如孕吐或妊娠劇吐症、流產、妊娠期合併糖尿病、早產及產兆、產後憂鬱症之參考處置方式：

懷孕及生產對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是衝擊較大的生活事件，常伴隨懷孕發生的生理變化或合併症(例如孕吐、水腫、記憶力或注意力減退)，可能對工作產生影響，或因工作加重妊娠不適感，依其建議進行適當調整，其中常態性較重要之問題相關措施如下：

1. 於工作區域保持空氣流通，避免異常或明顯等可引發不適的氣味；提供適當的休息區。
2. 給予情緒支持，由護理師提供相關保健常識。
3. 對所有孕婦應進行風險評估，如有疑慮之症狀發生時，予以轉介個案至婦產科接受診療。
4. 若有心理衛教相關問題，經由該名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同意，應適當轉介或給予職場心理諮商。
5. 調整工作時間，以讓保護期間之母性職員工能安心接受治療並於工作時間進食或如廁，避免發生低血糖並提供必要的緊急處置(如:糖份補充)。
6. 工作時有安全的藥物存放空間(胰島素可能需要冰箱冷藏)，具隱私性(如員工藥物存放空間、情緒支持空間...之健康空間)。

六、附件

(一)附表1: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二)附表2: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三)附表3:醫護人員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四)附表4: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七、參考資料

-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
- (二) 附錄一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 (三) 附錄二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